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國義

代 理 人 張志全律師

李冠亨律師

相 對 人 劉昇昌會計師

上列當事人間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7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另有明文。而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雖應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惟關於報酬之適當數額，乃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尚不受檢查人或被檢查公司董事、監察人意見之拘束，而應斟酌檢查人之工作內容、所付出勞力、時間及檢查結果等節，以為酌定之標準。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就本件檢查之工作項目中，有諸多如附表所示虛填浮報之處，原裁定酌定之報酬顯屬過高，應扣除不合理之時數，而以附表所示時數為妥適，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審計工作非以論字數計酬，相對人於
02 發函通知及開始查核前先行共同討論、評估檢查重點等前置
03 作業，亦為檢查工作之必要程序。又抗告人提供之帳冊不
04 全、公司電子帳務資料內容省略過多、格式紊亂；紙本帳務
05 文件則大小規格不一，造成相對人需耗費大量時間、人力核
06 對及整理資料。況於檢查案件進行時，抗告人對相對人之檢
07 查提問均含糊其辭，不願詳加說明，致相對人另需投入時間
08 自行搜尋網路相關資訊，並無擅自增加額外工作項目及浮報
09 時數之情形等語。

10 四、經查：

11 (一)相對人經本院109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15
12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非抗字第6號裁定選任為抗告
13 人之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
14 目及財產情形。嗣相對人已完成檢查並提出檢查人報告書，
15 經原審核閱相對人提出之專案檢查時數公費計算表及相關資
16 料（原審卷第13、17-135頁），依該表所載之工作時數及項
17 目名細，參酌相對人付出之勞力時間，以原裁定酌定相對人
18 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萬8千元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
19 閱原審卷宗核閱屬實。

20 (二)抗告意旨固稱：如附表所示檢查工作內容僅為單純聯繫、溝
21 通及機械性整理資料等事務，工作性質均未涉及會計師專
22 業，且相對人所列之工作時數顯有浮報等語，惟查，原審已
23 據相對人所提供之工作內容說明資料，審酌如附表序號3、
24 4、6、7、10、11、12、15等項次工作，多以電話或發函等
25 方式聯絡本院及抗告人，衡諸常情，認上開各項工作各以2
26 小時計算為合理；如附表序號8之項次工作，係將抗告人提
27 供之紙本帳冊資料掃描電子化後予以重新整理格式、編排及
28 建檔，以利後續查閱、核對等目的，因其工作性質多未涉及
29 會計專業判斷，參以其作業繁瑣性，而予以酌減工作時數至
30 3小時，均尚屬合理。抗告人復主張上開工作時數應酌減至0
31 -2小時，然如附表所示檢查工作內容，所需會計專業程度雖

相較其他工作項目低，惟仍需花費時間完成，且堪認均屬製作本件檢查報告所必需之事前、事中作業範疇，難謂上開聯繫、發函及整理資料之工作事項為無必要。相對人因處理抗告人之檢查事務而有上開工作項目，尚無刪除之理，亦難認原審認列之時數有何不妥，是抗告人辯以相對人工作時數應減至0-2小時，顯不合理，自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酌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檢查報酬為20萬8千元，經核尚無不當。抗告人徒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

法官 劉哲嘉

法官 周玉羣

附表：

序 號	日期 (民國)	相對人提出之 工作項目	相對人提出之人力 時間	原裁定認 定之人力 時間	抗告人 主張時 數	抗告人主張
3	112.04.10	發文柏德建設 通知檢查案件 並列出所需帳 冊文件	2	2	0.5	帳冊清單僅有1 頁，無需2位會 計師共同處理
4	112.04.25	抗告人代理人 至相對人事務 所會議，研讀 抗告人提供補 充文件及內容	5	2	0	與抗告人代理人 開會並非法院委 託之檢查工作內 容
6	112.05.17	聯絡柏德建 設，由律師回 覆存證信函內 容，確認內容 後，發柏德建 設回覆函文	3	2	0	查無相對人回覆 之函文
7	112.07.04	柏德建設委任 律師通知交付	2	2	1	實際交付時間僅 1小時

(續上頁)

01

		帳冊，並約定時間點收提供之帳冊				
8	112.07.05	柏德建設提供之紙本資料整理及掃檔整理	8	3	2	抗告人已按相對人要求詳細排序後交付資料，無須耗時整理
10	112.07.24-28	出具檢查之補充說明要求之函文	16	2	1	函文內容僅有4頁，無需2位會計師共同處理
11	112.07.10-28	抗告人代理人詢問檢查進度及重點之電話討論	4	2	0	與抗告人代理人討論並非法院委託之檢查工作內容
12	112.08.21	回覆法院函文詢問檢查進度	4	2	1	單純回覆法院毋需耗時
15	112.09.12	針對關係人不動產交易部分，再次發函柏德公司	8	2	0.5	函文內容僅有1頁，且均為網路搜尋取得之資料
備註：本附表序號，係依原裁定附件所示之專案檢查時數公費計算表工作項目內容之序號。						

02

一、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二、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5

書記官 蕭尹吟